

拓展民营经济发展空间

白英

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为东北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的新路子指明了前进方向。辽宁抢抓重大机遇，奋力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取得了突破性、转折性、历史性成绩。其中，民营经济功不可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全国两会精神，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是打赢辽宁攻坚之年攻坚战之战不可或缺的着力点。以辽宁省辽阳市为例，虽然民营经济占比高，但仍存在产业结构偏传统、创新能力还不强、具有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偏少等短板弱项。换个角度看，补短板也是地方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的潜力所在。过去一年，辽阳出台了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制定实施了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新 20 条”，推动经营主体增势连创新高、量质齐升。新征程上，要尽快补短板强弱项，找准用好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的有力抓手。

下好靠前服务“先手棋”。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面落实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新 20 条”，让好政策落地生根，切实惠及民营经济。同时，研究出台一批惠企新政，通过直达快享、免申即享，让民营企业更多更快享受到政策红利。

打好优化营商环境“关键仗”。严格执行辽阳市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双十条”，深化“双进双促”专项行动，加快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同时，大力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审批流程再造等标志性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帮助民营企业降本增效，不断激发民营经济活力。

拓展民营企业发展“新空间”。坚持以开放合作拓宽民营经济成长空间，借助辽宁向北开放、央地合作的热潮，发挥好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的作用，主动当红娘、牵红线，帮助民营企业拓展市场，更好融入央企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广泛参与区域合作、对口合作、开放合作，在大开放中实现大发展。

（作者系全国人大代表、辽宁省辽阳市委书记）

提振民营企业信心 今年有这些举措

魏婧

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 3 月 5 日在北京开幕，国务院总理李强在会上作政府工作报告。会后，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吹风会，对《政府工作报告》进行解读。

谈到提振民营企业信心问题，《政府工作报告》起草组负责人、国务院研究室主任黄守宏表示，民营经济是中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党中央、国务院对民营企业、民营经济发展高度重视，去年出台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文件。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重要举措：

一是落实和完善各项支持政策。这些年，我们围绕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已经出台了不少支持政策，这些政策总体落实情况是好的，但有些没有到位，要继续把这些政策落实落细。还要围绕企业关切推出一些新举措，比如针对民营企业反映比较突出的拖欠账款问题，《报告》要求健全防范化解拖欠账款长效机制。针对民营企业反映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报告》提出要提高民营企业贷款占比、扩大发债融资规模等等。

二是围绕企业关切优化营商环境。《报告》强调，要着力解决民营企业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这些问题也是民营企业反映较多的。同时，还将在深化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等方面采取措施，坚决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三是支持民营经济创新发展。改革开放以来，很多民营企业敢拼敢闯敢干，在促进增长、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展现了优秀的企业家精神，这是一笔很宝贵的财富。《报告》指出，要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支持企业家专注创新发展，踏踏实实把企业办好。一方面，从政府来讲，要营造好的环境，为民营企业搭建舞台；另一方面，民营企业要要积极开拓进取、克服困难挑战。

黄守宏指出，回想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民营企业也都是在应对困难中发展的，现在确实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但是与 40 多年前比、与 10 年前比、与 5 年前比，现在民营企业发展的条件、各方面的因素都更好。市场体制、法治环境、信用体系等，现在与过去比，不知好了多少。过去在党和政府支持下，民营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在今天的环境下，民营企业按照党中央的要求，积极开拓进取，过去创造了辉煌，今后一定会创造新的辉煌、新的成就。

对民营企业来说，什么最重要？

韩小乔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全面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及配套举措，进一步解决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这一条，直指痛点！

——

3 月 4 日，在全国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首场“委员通道”上，全国政协委员、四川省司法厅副厅长郑钦分享了一个真实案例：一家中小企业成功中标了一个公共建设项目，但甲方在缺乏合理解释的情况下拒绝签订合同。

在长达一年多时间里，这家企业通过各种方法与甲方交涉，但始终无果。企业通过网络向司法行政部门投诉，通过法律服务加行政调解的方式，仅仅花半个月时间，双方达成了协议，甲方同意补偿企业的相应损失。没有花一分钱，企业就实现了维权。

这个例子，印证了一个道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不花一分钱，企业能成功维权，背后是法律的公正高效执行。

二

对民营企业来说，什么最重要？公平。全国政协委员、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朱新力在调研中经常听到企业家说一句话，“我们不需要特殊政策，我们只需要公平对待。”

这个公平对待，就是法治的基本要求。现实中，有的民营企业虽然有好的创意，但在面对抄袭与山寨时往往无能为力，只能被挤出市场；有的民营企业在发展中遭遇“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现象，失去了活力和信心；有的民营企业被重复性行政执法所折腾，面对司法不廉不难以发声……

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公

加强民营企业内部腐败惩治力度

邢东伟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民营经济领域的腐败案件高发，治理上存在立案难、查处难、定罪难、量刑轻、追偿难等现实问题。

3 月 4 日，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海马集团董事长景柱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建议加强民营企业内部腐败惩治力度，推动建立民营企业法治环境评价体系。

建立民营企业内部防腐机制

景柱介绍说，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23 年 7 月发布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明确提出构建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2023 年 12 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二），从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背信犯罪方面对刑法作出修改完善。刑法修正案（十二）将实践中反映较为集中的民营企业内部人员非法经营同类营业、为亲友非法牟利以及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企业资产等三类行为规定为犯罪，对加强民营企业平等保护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为此，景柱代表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民营企业内部腐败惩治工作：一是建立民营企业防治腐败工作机制，构建反腐倡廉的环境。建议建立民营企业防治腐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司法机关保障作用，开辟民营企业治贪反腐专项平台或通道，汇集民营企业各类贪腐案件信息，推动建设涉及民营企业财产保护的刑事案件典型案例库并向社会开放，形成“政法主导、司法主管、企业协作、社会参与”的民营企业反腐大格局。

中国精准发力再挺民营经济

刘亮 张杨彬

今年中国政府工作报告直面民营经济发展的问题挑战，作出多项部署。笔者认为，中国持续力挺民营经济，“精准”二字是一大亮点。

一段时间以来，中国连续出台多项重磅政策，为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护航。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全面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及配套举措，进一步解决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在中国企业研究院首席研究员李锦看来，这些措施可谓“对症下药”，体现了政府对民营经济的重视和扶持。解决上述问题将为



● 图为科大讯飞公司

王世保 / 图

平，离不开法治护航。

在法治的框架内，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让民营企业与其他企业站在同一起跑线上，企业才会吃下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的“定心丸”。

公平，同样意味着以法律约束权力。民营企业面对的制度规则，理应有一定的“保质期”，不能“新官不理旧账”，不能政策朝令夕改，不能说一套做一套。

政策不符合法治的语境，就不可能给企业带来长久稳定的预期。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各地区各部门制定政策要认真听取和吸纳各方面意见，涉企政策要注重与市场沟通、回应企业关切。这即是在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

公平，还体现在保障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上。通过立法让民营经济发展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这既是法治完善的要求，

也能让企业家卸下包袱、轻装前行，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在技术、合作、商业模式等方面尝试更多的创新和突破。

所以，当郑钦说出“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必须依靠法治”时，很多人心有戚戚焉。

三

说到底，法治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营商环境。

近年来，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颁布，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等，都在不断夯实为民营企业发展保驾护航的法治基础。

如今，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在制定中，坚实的法治必将发挥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立法之外，服务很重要。企业如何少跑



不能兼得

法第三百八十五条中作统一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对整合后的受贿罪，设置统一法定刑。

“挪用公款罪和挪用资金罪两项罪名在主观故意、客观行为表现上具有相似性，但因犯罪对象不同，导致挪用资金罪量刑与挪用公款罪量刑相比较轻。”景柱表示，现行刑事立法上“重公轻私”规定，不利于对民营企业财产的平等保护。故建议将挪用公款罪和挪用资金罪整合为挪用资金罪。即在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中作统一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资金罪。”同时，对整合后的挪用资金罪，设置统一法定刑。

景柱还建议，对国家工作人员实施上述犯罪的，从重处罚。

建立民企法治环境评价体系

景柱介绍说，随着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

路，少走程序、少交材料？如何公平竞争、平等获取要素？政府对法治的尊重、对法律的敬畏，就体现在“服务力”中。

随着依法行政和规范执法的不断推进，行政服务中的公平与效率问题正在得到改进，一些相对陈旧的政商关系理念和行为习惯正在发生变化。

“丝滑”的服务，需要公共政策的科学精准，体制机制的协调，部门数据的流通共享，职权相互匹配等等。

法治引领下，企业“维权难”“周期长”等痛点逐渐消除，市场的活力与信心就会迸发。春节后上班的第一天，安徽省委、省政府召开创建一流营商环境暨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安徽将从打造更为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保障有力的要素环境、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践诺守信的社会环境五个方面着手，确保所有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待遇平等。

这就是“服务力”优化提升的体现。

不得不说，一些民营企业的法治意识、产权意识、维权意识还很不够。面对涉企的杂音噪音、“黑手”“黑稿”时，企业当然可以“腰杆挺直”、清者自清，但更好的办法是，拿起法律武器，重拳打击造谣者和“做局者”。

主动维权，才能有效遏制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在市场中获得更加公平的竞争机会，才能形成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

中央多次表态，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自己人。“两个毫不动摇”是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内容，是长久之策，过去没有变，以后更不会变。

今年全国两会首场新闻发布会上，政协大会新闻发言人刘结一表示，全国政协将围绕持续优化民企发展环境开展民主监督性视察，围绕清理拖欠企业欠款情况召开重点关切问题情况通报会，通过履职为民企发展鼓干劲、强信心、办实事。

一切都表明，保护民营企业的生态正在持续优化。

以法治让民营企业“轻装上阵”谋发展，我们能做的还可以更多。

民营企业内部腐败案件日渐高发，但相对国有企业对腐败的惩处力度还远远不够，且历史欠账较多。他建议仿照打击电信诈骗的模式，阶段性调集侦办力量，开展打击整治民营企业贪腐犯罪专项行动，逐步形成民营企业反腐高压态势。同时要采取同贪污受贿罪相协同的保障力度，明确职务侵占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等职务犯罪罚金刑标准，增设罚金刑的倍比下限，以便对故意侵犯民营企业财产权的行为给予足够惩戒或形成震慑。

此外，景柱建议优化民营经济发展局职责，推动建立民营企业法治环境评价体系。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亟须对现有法治环境要素进行监控、监测和评价。建议民营经济发展局建立民营企业法治环境评价体系，制定评价标准，持续开展评价活动，以此促进各方保护民营企业及企业家合法权益。

最后，景柱还建议建立员工职业信用数据库和从业“黑名单”。由劳动行政部门打造职业信用平台，完善个人信用约束记录，将员工劣迹信息记入数字档案，方便企业进行员工背景查询。

制，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这尤其受广大中小企业关注。国家发改委综合运输研究所综合研究室副主任金学介绍，在一般中小企业经营成本中，物流成本占比约三成。降低物流成本意味着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扩大企业利润空间，降低民营企业负担，为民营企业发展纾困。同时，此举还能够增强企业竞争优势，提高民营企业的市场进入能力和公平竞争能力。

李锦称，拖欠企业账款，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非法现象，给民营企业带来很大负担，影响民营企业正常运营和发展。解决这些问题的关键在于严格执法，防止权力滥用和随意执法。同时，需制定更加完善的规章制度，对相关行为进行明确禁止和处罚。